

##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瑞孟高速公路 Q13 号弃土场扩容临时用地   |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福建省海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云南焯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项目用地面积         | 项目区面积   | 0.8732 公顷                |
|                | 拟损毁土地面积   | 0.8732 公顷                |
| 投资规模           |   | 831615.43 万元             |
| 建设期限           |   | 1 年<br>(2023.09~2024.09) |
| 专家<br>评审<br>意见 | <p>根据自然资规发〔2021〕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芒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通过函审的方式对云南焯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孟高速公路 Q13 号弃土场扩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二、瑞孟高速公路 Q13 号弃土场扩容临时用地位于云南省德宏州芒市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0.8732 公顷，其中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8732 公顷，全部复垦为有林地。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 2023 年 9 月~2028 年 9 月。</p> <p>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瑞孟高速公路 Q13 号弃土场扩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项目。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0.8732 公顷，土地复垦率 100.00%。</p> <p>四、基本同意本方案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共复垦土地 0.8732 公顷，全部复垦为有林地。</p> <p>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p> <p>1、预防控制措施</p> |                          |

a) 土地复垦与项目建设统一规划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将损毁土地与土地复垦同步进行的原则将土地复垦方案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土地复垦要与施工过程同步设计，将复垦采用的节约土地措施纳入项目建设中，使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b) 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原则。找出所要项目建设的损毁源，从源头寻求对策，有针对性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尽量减少或者避免对土地不必要的损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节约用地的原则，使土地资源损毁面积和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限度。

c) 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土地复垦要结合项目区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自然条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照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宜农则农，宜林则林，使复垦后的土地得到综合、有效、合理的利用。

2、工程技术措施：临时用地停止使用后，清除建（构）筑垃圾，整理场地，覆土回填，按照规划地类进行土地复垦。

3、生物化学措施：需对复垦土地进行必要的土壤培肥，确保复垦后的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损毁前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18.20 万元，静态总投 16.49 万元。业主单位要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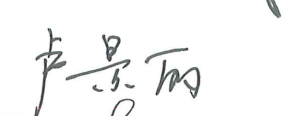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完善，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权、利关系，明确土地

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本方案仅适用于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不能代替其它用地手续，如今后项目用地性质发生变化应以实际用地面积为准，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年8月8日

| 评审专家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 郭远明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 高工      | 13099969677 |  |
|              | 卢景丽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 高工      | 13888557229 |  |
|              | 付旻  | 云南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911719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p>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据审查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与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做好充分沟通工作，提交书面复垦承诺书。严格按照规定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定期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报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芒市自然资源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备注           |   |                  |         |             |   |